

项目编号：JF2021 (NH) XZ0007

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 VOCs 便携式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https://gdgpo.czt.gd.gov.cn/gp-auth-center/register?systemRegion=440001>
- 十二、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 10 |
| 第四章 | 用户需求书..... | 18 |
| 第五章 | 投标人须知..... | 30 |
| 第六章 | 合同通用条款..... | 4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 VOCs 便携式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F2021(NH)XZ0007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 VOCs 便携式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33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 VOCs 便携式设备购置项目

2、标的数量：1 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包组一：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色谱分析仪，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80.6 万元；包组二：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FID+PID),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60 万元；包组三：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NDIR)、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PID)、便携式风向风速仪，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94.4 万元；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本项目三个包组允许兼投兼中，但须对所投标包组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2018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7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 4 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 1 栋 1 座 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和本项目的登记，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程序。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http://ggzy.foshan.gov.cn/jdjg/ztxk/rkzy/>）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3. 项目的登记流程：
 - 3.1. 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 3.2. 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 3.3. 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4. 已在平台上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凭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登记的页面截图（加盖公章）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903）或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到 fsweiyuan@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电子 Word 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 4 号环保大厦

联系方式：0757-86393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系方式：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757-86230148

发布人：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7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一、说明 | |
| 2.3 |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4 |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电话：0757-86230148。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z/znpj/index.html)； 其他媒体：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s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二、招标文件 | |
| 10.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4.3.1.3 |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 14.3.2.2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
| 14.3.2.4 |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
| 14.6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4.7 |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4.8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9.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20.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1.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23.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27.1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27.4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3.2 | 各包组定标原则：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37.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 39.1 | 履约保证金：无 |

本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说明：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步骤：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
 - 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
| 6 | 非联合体投标 |
|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相应包组的最高限价；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6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详细评审（适用于包组一）

| 评分项 | | 分值 | |
|--|--------------|----|---|
| 价格 | | 30 | |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 | |
| 技术部分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货物参数响应程度 | 30 | 根据货物的基本要求和技术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0分。在30分基础上，每出现带“▲”条款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不带▲部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0.5分。 |
| 2 | 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可靠性 | 4 |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得1分；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得1分；投标人所投货物能出具国家计量部门的检定/校准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所投货物相关证书复印件。 |
| 3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6 | 对各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安排、设备测试运行，设备验收、人员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情况，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高的，得6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方案科 |

| | | | 学、先进、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 | |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业绩 | 8 | 同类项目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环境移动监测设备、污染源移动监测设备项目的相关业绩得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以及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信誉 | 4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CES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和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
| 3 | 设备售后服务便利性 | 6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点（或授权委托的服务点）到采购人所在位置的直线距离进行评审： 1. 距离≤15 公里，得 6 分； 2. 15 公里<距离≤30 公里，得 3 分； 3. 30 公里<距离，得 1 分。 【提供售后服务点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该服务点与采购人的地图软件直线距离截图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 | 12 |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制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点设备维修、调试能力配套情况、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承诺、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时间承诺优、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齐全、服务内容全面、故障应急响应时间迅速，应急预案完善，得 12 分； 售后服务时间承诺较好、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较齐全、服务内容较全面、故障应急响应时间较迅速，应急预案较完善，得 8 分； 售后服务时间承诺一般、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一般、服务内容一般、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一般，应急预案一般，得 4 分； 售后服务时间承诺较差、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较差、服务内容较差、故障应急响应时间较差，应急预案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详细评审（适用于包组二）

| 评分项 | | | 分值 |
|--|--------------|----|---|
| 价格 | | | 30 |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 | |
| 技术部分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货物参数响应程度 | 28 | 根据货物的基本要求和技术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8分。在26分基础上，每出现带“▲”条款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不带▲部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0.5分。 |
| 2 | 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可靠性 | 4 |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得1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得1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能出具国家计量部门的检定/校准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所投货物相关证书复印件 |
| 3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8 | 对各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安排、设备测试运行，设备验收、人员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情况，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高的，得8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业绩 | 8 | 同类项目业绩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环境移动监测设备、污染源移动监测设备项目的相关业绩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须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以及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信誉 | 4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CES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 | | | |
|---|-------------|----|---|
| | | |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和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
| 3 | 设备售后服务便利性 | 6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点（或授权委托的服务点）到采购人所在位置的直线距离进行评审： 1. 距离≤15公里，得6分； 2. 15公里<距离≤30公里，得3分； 3. 30公里<距离，得1分。 【提供售后服务点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该服务点与采购人的地图软件直线距离截图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 | 12 |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制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点设备维修、调试能力配套情况、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承诺、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时间承诺优、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齐全、服务内容全面、故障应急响应时间迅速，应急预案完善，得12分； 售后服务时间承诺较好、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较齐全、服务内容较全面、故障应急响应时间较迅速，应急预案较完善，得8分； 售后服务时间承诺一般、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一般、服务内容一般、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一般，应急预案一般，得4分； 售后服务时间承诺较差、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较差、服务内容较差、故障应急响应时间较差，应急预案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详细评审（适用于包组三）

| 评分项 | | 分值 | |
|---|----------|----|---|
| 价格 | | 30 |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
| 技术部分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货物参数响应程度 | 29 | 根据货物的基本要求和技术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9分，在29分的基础上，每出现带“▲” |

| | | | |
|-------------|--------------|-----------|---|
| | | | <p>条款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不带▲部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0.5分。</p> <p>2. 加分项：投标货物具有新型专利监测技术且该货物的所有技术参数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提供一个货物加3分，最高加6分。</p> <p>本评分项最高得分为29分，加分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
| 2 | 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可靠性 | 5 | <p>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属于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得1分，最高得1分；</p> <p>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得1分，最高得1分；</p> <p>投标人所投货物能出具国家计量部门的检定/校准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所投货物相关证书复印件</p> |
| 3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6 | <p>对各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安排、设备测试运行，设备验收、人员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情况，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高的，得6分；</p>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p>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 |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业绩 | 8 | <p>同类项目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环境移动监测设备、污染源移动监测设备项目的相关业绩得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须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以及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2 | 投标人信誉 | 4 |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CES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p>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和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p> |
| 3 | 设备售后服务便利性 | 6 |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点（或授权委托的服务点）到采购人所在位</p> |

| | | | |
|---|-------------|----|--|
| | | | <p>置的直线距离进行评审：</p> <p>1. 距离≤15 公里，得 6 分；</p> <p>2. 15 公里<距离≤30 公里，得 3 分；</p> <p>3. 30 公里<距离，得 1 分。</p> <p>【提供售后服务点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该服务点与采购人的地图软件直线距离截图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4 | 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 | 12 |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制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点设备维修、调试能力配套情况、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承诺、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售后服务时间承诺优、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齐全、服务内容全面、故障应急响应时间迅速,应急预案完善,得 12 分；</p> <p>售后服务时间承诺较好、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较齐全、服务内容较全面、故障应急响应时间较迅速,应急预案较完善,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时间承诺一般、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一般、服务内容一般、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一般,应急预案一般,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时间承诺较差、售后服务点配套能力较差、服务内容较差、故障应急响应时间较差,应急预案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分说明：

1. 价格核准：

-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 27.2 条相关条款。
- 1.2. 按下列第 2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 1.3. 按下列第 3 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00% |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1-6.00%) |

| | | | |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00%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00% |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1-2.00%) |

(注: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10%以下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10%以下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货物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5. 用户需求书中所出现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或参照的品牌、型号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性能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等于采购项目内容的货物进行报价。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 包组一 |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色谱分析仪 | 2 套 | 人民币 80.6 万元 |
| 包组二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FID+PID) | 10 套 | 人民币 160 万元 |
| 包组三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NDIR) | 10 套 | 人民币 94.4 万元 |
|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PID) | 12 套 | |
|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 34 套 |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臭氧和细颗粒物为主的环境问题逐渐显现；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是形成臭氧 (O₃) 和细颗粒物 (PM_{2.5}) 污染的重要前体物，也是工业园区异味和毒性危害的重要来源，当前从 PM_{2.5} 和 O₃ 的前体物控制来看，VOCs 排放量仍呈增长趋势，对大气环境影响日益突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迫切需要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

为了强化 VOCs 防治工作，提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国家层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将 VOCs 列为“十三五”重点控制的四项污染物之一，并把 16 个省份纳入 VOCs 减排考核，作为国家约束性考核任务。VOCs 监测是掌握 VOCs 排放及治理情况，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是形成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的重要前体物，是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为明确臭氧污染来源，明确污染传输通道，综合评估区域空气质量，为区域臭氧达标提供数据支撑，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需要加强 VOC、臭氧等监测能力建设。

二、设备功能及要求

包组一：

1.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色谱分析仪

1.1. 配置要求

- 1.1.1. 分析仪主机及控制软件；
- 1.1.2. 反复充放式气瓶(不含设备标配气瓶，额外配套 2 个同类气瓶)以及充放气装置；
- 1.1.3. 高纯氢气 8L、高纯氮气 8L 各一瓶（带气体出厂合格证书，不确定度 $\leq 2.0\%$ ）；
- 1.1.4. 电池以及适配器；
- 1.1.5. 温度可调采样伴热管线；
- 1.1.6. 蓝牙打印机；

1.2. 基本要求

- 1.2.1. ★监测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源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可扩展苯、甲苯和二甲苯等特征因子；
- 1.2.2. ★检测器要求：微型化专用 FID 检测器，带火焰测温功能，能自动点火，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
- 1.2.3. 高集成度：色谱分析模块、FID 检测器、电池模块、氢气瓶、载气瓶、标气瓶全部集成在一台分析仪主机内部，无外部气瓶附件箱及电池附件箱，不需外部连接；
- 1.2.4. 供电要求：直接电池供电和市电两种形式；
- 1.2.5. ▲供气要求：标气、氢气以及载气使用自密封气瓶形式，气瓶体积 $\leq 150\text{mL}$ ，可以重复充放；氢气和载气每瓶使用时间大于 3 小时，可现场无工具替换主机内的钢瓶，用来增加工作时间。（提供设备原厂盖章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
- 1.2.6. 全自动压力控制要求：载气、氢气、助燃气体等气路需要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模块（EPC），压力控制精度优于 $\pm 0.1\text{kPa}$ ；
- 1.2.7. 主机谱图显示：分析仪主机采用彩色触控大屏，可显示测试浓度、测试谱图（提供设备原厂盖章的设备主机测试谱图照片等证明文件）；
- 1.2.8. 全程高温伴热：样品采集部件必须具备加热、保温和过滤功能，加热温度一般不低于 120°C ；当使用伴热管线时应具备稳定、均匀加热和保温的功能，加热温度一般不低于 120°C ，实际温度能够在设备中显示；
- 1.2.9. 设备校准功能要求：具备手动和自动校准功能，具备外标法校准功能，具备可自行重置多点校准曲线功能；
- 1.2.10. 软件要求：全中文操作，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操作，设置设备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实现对外通讯；
- 1.2.11. 设备控制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类别界定报告；（提供设备原厂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 1.2.12. 重量要求：仪表主机重量小于 18kg，实现单手拎持，主机外箱具有滑轮运载功能；

1.2.13. 产品具有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需提供加盖设备原厂公章的相关证明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技术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功能及参数要求 |
|----|-----------|--|
| 1 | ★检测器 | FID 检测器 |
| 2 | 使用温度 | -10℃~45℃ |
| 3 | 量程 | 0~30000ppm（非甲烷总烃） |
| 4 | 检测范围 | 0.1~2000 mg/m ³ 以碳计(非甲烷总烃)，范围可订制 |
| 5 | ▲检出限 | 非甲烷总烃≤0.13umol/mol(0.07mg/m ³)以碳计 |
| 6 | 线性误差 | ≤±2.0%满量程（甲烷） |
| 7 | 氧气的影响 | 氧对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影响≤±5.0%的满量程 |
| 8 | 二氯甲烷响应因子 | 大于 0.85 |
| 9 | 干扰扣除 | 能够自动扣除氧峰干扰影响 |
| 10 | ▲进样前处理器 | 自带除油、颗粒物过滤器 |
| 11 | 设备间平行性 | 2 台（套）设备测量同一标准样品示值的相对标准偏差≤5.0% |
| 12 | 定性重复性 | 非甲烷总烃≤0.5%，苯系物≤1% |
| 13 | 定量重复性 | 非甲烷总烃≤2.0%，苯系物≤3% |
| 14 | 电池使用时间 | ≥4h（主机+伴热管线） |
| 15 | 伴热管温控要求 | 伴热温度 0-180℃可调 |
| 16 | ▲色谱柱要求 | 产品具有反吹功能，可以自行更换分析柱 |
| 17 | 采样流量 | ≥0.5L/min |
| 18 | 阀箱温度 | 最高 200℃ |
| 19 | ▲非甲烷分析周期 | 非甲烷总烃：≤2min |
| 20 | ▲苯系物分析周期 | 苯系物≤5min |
| 21 | ▲质控要求 | 出厂内置多条校准曲线，具有操作记录和校准记录功能，方便进行设备操作的监控和质量监控 |
| 22 | ▲数据查阅功能 | 主机实时谱图图像中能够同时显示零校和满校曲线 具有显示实时数据、实时测量数据对比功能 查询历史数据功能，并能以报表或报告形式输出 |
| 23 | ▲操作系统软件要求 | 具有全中文数据采集、记录、处理和控制软件 |

包组二：

1.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FID+PID)

1.1. 配置要求

- 1.1.1. 分析仪主机；
- 1.1.2. 提供持续流量的电动采样泵和采样探头；
- 1.1.3. 防爆手操器；
- 1.1.4. 气体采样袋；
- 1.1.5. 反复充放式气瓶以及充放气装置；
- 1.1.6. 高纯氢气 8L、高纯氮气 8L 各一瓶（带气体出厂合格证书，不确定度 $\leq 2.0\%$ ）；
- 1.1.7. 专用背包；

1.2. 基本要求

- 1.2.1.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气体分析仪适用于 VOCs 排查追溯、污染应急现场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备及管阀件等无组织排放检测（LDAR）；
- 1.2.2. 设备必须同时配备 FID 和 PID 双检测器，对几乎所有的 VOCs 以及部分常见的无机因子均有响应。应满足整机体积小、重量轻、检测性能佳、操作简单及对于检测现场快速准确分析的要求，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
- 1.2.3. ▲分析仪具有权威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可在存在易燃气体、液体或蒸汽的危险场所或有防爆安全要求的区域中使用的防爆认证证书；主机：本安防爆+隔爆 Exdia IIC T4 等级；手操器：本安防爆 Ex ib IICT5 等级 + 粉尘防爆 ExibD 21 T100 $^{\circ}\text{C}$ IP68；
- 1.2.4. 分析设备内嵌 IEEE-Wi-Fi 无线网络通信的工业标准通讯模块，通过 IEEE-Wi-Fi 点对点连接防爆移动终端和主机系统，通过防爆移动终端上预装 APP 即可完成测量数据的记录、保存和查看；

1.3. 技术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功能及参数要求 |
|----|--------|---|
| 1 | ★检测器 | FID、PID 双检测器 |
| 2 | ▲准确度 | FID: 读数的 $\pm 10\%$ 或 $\pm 0.1\text{ppm}$, 取大值, 从 1.0ppm 到 10000ppm PID: 读数的 $\pm 20\%$ 或 $\pm 0.5\text{ppm}$, 取大值, 从 0.5ppm 到 2000ppm |
| 3 | ▲分辨率 | FID: 检测值 $\leq 500\text{ppm}$ 甲烷时, 分辨率为 $\pm 2\%$ 或 $\pm 10\text{ppm}$; 检测值 $\leq 2000\text{ppm}$ 甲烷时, 分辨率为 $\pm 2\%$ 或 50ppm PID: 检测值 $\leq 100\text{ppm}$ 异丁烯时 $\pm 1\%$ 或 1ppm |
| 4 | ▲动态范围 | FID: $0\sim 50,000\text{ppm}$ 甲烷 支持多点校正 PID: $0.5\sim 2000\text{ppm}$ 异丁烯 支持多点校正 |
| 5 | ▲最低检出限 | FID: 0.5ppm 甲烷（峰与峰之间噪声标准偏差的 7 倍定义为最低检出限） |

| | | |
|----|---------------|--|
| | | PID: 0.5ppm 异丁烯 (峰与峰之间噪声标准偏差的 7 倍定义为最低检出限) |
| 6 | 探头采样的要求 | 前端外径应保证能进入各类设备狭小缝隙进行检测, 一般 $\leq 7\text{mm}$ 响应时间 FID: 使用 10,000ppm 甲烷, 少于 3.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响应时间 PID: 使用 500ppm 异丁烯, 少于 3.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
| 7 | 电动采样泵的要求 | 在安装用于保护设备的玻璃棉塞或过滤器的采样探头的顶端测得的采样流量应在 0.10~3.0L/min 范围内; |
| 8 | 响应系数 | 对每一种 VOC, 设备响应系数应小于 10 |
| 9 | 分析仪主机重量 | <4Kg |
| 10 | 设备示值 | 相对误差应小于 10%。 |
| 11 | 采样速度 | 在采样探头入口处, 额定为 1L/Min。 |
| 12 | ▲检测器寿命 | FID 检测器正常使用寿命大于 6000 小时, PID 检测器正常使用寿命大于 2200 小时, 整机正常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 |
| 13 | 连续工作时间 | 电池: 充电电池, 充满可连接工作时间 ≥ 10 小时。 |
| 14 | ▲氢气气源 | 内置不可拆卸气瓶, 充满可连续工作时间 ≥ 10 小时。 |
| 15 | 通讯模式 | 分析仪与移动数据传输器, 支持 WiFi 连接; 分析仪与计算机, 支持 WIFI、USB 连接 |
| 16 | 移动数据传输器 (手操器) | Android 或 windows CE 系统, 简体中文操作界面, 电容式触摸屏, 支持 4G 全网通, 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
| 17 | 数据存储间隔 | 自动模式 1 次/秒或 1 次/999 分钟, 用户可选 VOC 或 FE 模式, 2~30 秒, 用户可选 |
| 18 | 软件界面及接口 | 设备主机及 APP 软件为全中文软件界面, 承诺开放软件数据接口权限, 并提供设备原厂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 |

包组三：

1.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NDIR)、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PID)、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1.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NDIR)

1.1.1. 配置要求

1.1.1.1.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主机；

1.1.1.2. 采样管线；

1.1.1.3. 蓝牙打印机；

1.1.2. 基本要求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NMHC)，分析仪是便携式 VOC 检测单机产品，设备适用于涉 VOC 企业废气排放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NMHC) 浓度的测量，应用于家具、印刷、包装、喷漆、制鞋等涉 VOC 行业的有机废气排放检测。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包含采样探头组件 (伴热管)。

1.1.3. 技术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功能及参数要求 |
|----|----------------|---|
| 1 | 监测原理 | 催化氧化-NDIR (不分光红外吸收光谱) 分析方法 |
| 2 | 干扰扣除 | 检测气体的适应性强，不会受含氮、氧等气体干扰 |
| 3 | 连续工作时间 | 内置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大于 4 小时 |
| 4 | 使用环境条件 | 环境温度：+5℃ ~ +40℃；相对湿度：5% ~ 95% (非冷凝)；大气压：80 kPa ~ 106 kPa；电源：设备内置锂电池 |
| 5 | 测量范围 | 非甲烷总烃 (NMHC)：0.1~200mg/m ³ 以碳计 |
| 6 | 分辨率 | 非甲烷总烃 (NMHC)：0.1mg/m ³ 以碳计 |
| 7 | 示值误差 | ≤±2%F.S. |
| 8 | 重复性 | ≤±2%F.S. |
| 9 | 量程漂移 | ± 2%F.S./24h |
| 10 | 零点漂移 | ± 2%F.S./24h |
| 11 | ▲检出限 | ≤0.8mg/m ³ |
| 12 | ▲分析周期 | ≤120s |
| 13 | 对不同种类 VOC 响应因子 | 0.9 以上 |
| 14 | 预热时间 | ≤30min |

| | | |
|----|------|-------------|
| 15 | 示值误差 | ≤±2%F. S. |
| 16 | 通信接口 | RS-232 串行接口 |
| 17 | 重量 | ≤10kg(含电池) |
| 18 | 携带方式 | 背包式或拉杆式 |

1.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PID）

1.2.1. 配置要求

1.2.1.1.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主机；

1.2.1.2. 采样管线；

1.2.1.3. 蓝牙打印机；

1.2.2. 基本要求

检测项目：VOCs；分析仪是基于 PID 测量原理，产品适用于 VOCs 排查追溯、治理设施净化效率快速检测、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现场应急检测以及家具、印刷、包装、喷漆、制鞋等涉 VOC 行业. 管道排放泄漏检测等。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包含采样探头组件；

1.2.3. 技术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功能及参数要求 |
|----|--------|-----------------------------|
| 1 | ★监测原理 | PID 分析方法（不限于单 PID 方法） |
| 2 | 检测方式 | 标准配置 10.6eV 传感器； |
| 3 | 采样方式 | 采用气泵抽取式进样 |
| 4 | 工作温度 | -5℃-50℃；0-95%（无冷凝） |
| 5 | 干扰扣除 | 对检测气体的适应性强，不会受含氮、氧等气体干扰 |
| 6 | 重量 | ≤5kg(含电池) |
| 7 | 连续工作时间 | 内置可充电电池>5000mAh，续航时间大于 8 小时 |
| 8 | 量程 | 0-1000ppm |
| 9 | ▲分析周期 | ≤3 秒 |
| 10 | 分辨率 | 0.1ppm |
| 11 | ▲检测准确性 | ≤ 3% |

| | | |
|----|------|---------|
| 12 | 标定方式 | 两点标定 |
| 13 | 抽气流量 | ≤2L/min |
| 14 | 携带方式 | 手提式 |

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3.1. 配置要求

1.3.1.1. 风向风速仪主机；

1.3.1.2. 热敏/热球风速探头

1.3.2. 技术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功能及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 | 1-30m/s |
| 2 | 风向 | 0-360° |
| 3 | 风速误差 | 修正后不大于 0.4m/s |
| 4 | 风向误差 | ±10 读取方位时不大于一个方位 |
| 5 | 分辨率 | ≤0.02m/s |
| 6 | 响应时间 | 测头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
| 7 | 探头 | 热敏/热球风速探头 |
| 8 | 设备重量 | ≤0.5kg（主机） |

三、商务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一)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二) 设备检定要求

确保所使用设备的量值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与国际单位制, 在投入使用前, 须经有设备检定/校准资质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进行检定/校准, 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书(包组三便携式风向风速仪可按照货物 10%的比例进行检定/校准)。

(三) 人员培训要求

1. 现场培训: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安排熟悉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操作软件有足够的了解, 能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于本次采购的货物为区、镇基层环保部门现场监测执法的便携式设备, 货物使用的环境相对恶劣, 故障率相对较高, 中标人须有健全的设备售后服务能力, 或设备制造商授权委托有售后服务(设备维护、维修或调试等)能力的服务点响应采购人突发维修需求, 向采购人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不限于设备咨询、故障、维修、维护等), 中标人须在接报后 0.5 个小时内响应, 有任何问题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上述沟通方式无法解决的, 中标人须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若问题 48 小时内无法当场解决, 中标人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3. 中标方须提供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有可用升级时)。
4. 货物验收交付使用后, 中标人定期每季度一次对各货物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 广泛收集使用单位的意见, 及时了解货物监测过程出现的问题。

(五) 质量保证期要求

1. 所有货物经验收合格交付后, 进入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质保期内货物的售后服务均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内, 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 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涉及货物的质保期规定高于要求, 应按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服务。
3. 质保期内, 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如货物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 该货物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六)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七)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货物及试运行出现的问题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如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
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如出现短装问题，供应商负责补足；如出现次品、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出现其它不符合的情形，由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验收过程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9. 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后，由中标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双方签署后视为验收结束，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设备到货调试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被培训人员经培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质保期过后，货物无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货物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包组一：

采购标的名称：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色谱分析仪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组二：

采购标的名称：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FID+PID)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组三：

采购标的名称：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NDIR)、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PID)、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

- 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1.1. 投标产品价；
- 13.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3.3.1.3.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2.1. 投标产品价；
-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3.3.2.4.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7.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7.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分包

18.1.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 25.3.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并现场退还。
- 25.4.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5.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26 资格审查

-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7.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7.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8.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5.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8.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9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处理

-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投标无效。
-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若上述情况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3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9.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具体见第三章的《详细评审》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

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3.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询问

- 3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质疑

35.2.1. 质疑期限：

- 35.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2. 提交要求：

- 35.2.2.1. 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邮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2.2.3.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5.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5.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5.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投诉

- 3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5.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6 中标通知

-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各包组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40.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JF2021(NH)XZ000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色谱分析仪 | | | | | |
| 2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FID+PID) | | | | | |
| 3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NDIR) | | | | | |
|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PID) | | | | | |
|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 | | | | |
|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点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设备到货调试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被培训人员经培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质保期过后，货物无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确认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货物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量保证期要求

1. 所有货物经验收合格交付后，进入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内货物的售后服务均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2. 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1年（若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涉及货物的质保期规定高于要求，应按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服务。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该货物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乙方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货物及试运行出现的问题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如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和乙方双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如出现短装问题,供应商负责补足;如出现次品、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出现其它不符合的情形,由乙方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验收过程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 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后,由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双方签署后视为验收结束,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检定要求

确保所使用设备的量值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与国际单位制,在投入使用前,须经有设备检定/校准资质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书(包组三便携式风向风速仪可按照货物10%的比例进行检定/校准)。

九、人员培训要求

1. 现场培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操作软件有足够的了解,能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十、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于本次采购的货物为区、镇基层环保部门现场监测执法的便携式设备,货物使用的环境相对恶劣,故障率相对较高,乙方须有健全的设备售后服务能力,或设备制造商授权委托有售后服务(设

- 备维护、维修或调试等）能力的服务点响应甲方突发维修需求，向甲方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不限于设备咨询、故障、维修等），乙方须在接报后 0.5 个小时内响应，有任何问题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上述沟通方式无法解决的，乙方须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若问题 48 小时内无法当场解决，乙方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3. 中标方须提供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有可用升级时）。
 4. 货物验收交付使用后，乙方定期每季度一次对各货物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广泛收集使用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货物监测过程出现的问题。

十一、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鉴证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财政、会计结算中心、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表（包组一）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初审文件 | | | |
| 1 | 投标函 | |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3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4 |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5 |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2018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 |
| 6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7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10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二、技术文件 | |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 |
| 6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 |
| 7 | 投标货物参数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8 |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 |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三、商务文件 | |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2 | 2019 年至今销售的环境移动监测设备、污染源移动监测设备产品情况一览表 | | |
| 3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4 |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 得分自评表 | | | | |
|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1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30 | | |
| 2 | 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可靠性 | 4 | | |
| 3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6 | | |
|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1 | 投标人业绩 | 8 | | |
| 2 | 投标人信誉 | 4 | | |
| 3 | 设备售后服务便利性 | 6 | | |
| 4 | 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 | 12 | | |

投标文件目录表（包组二）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初审文件 | | | |
| 11 | 投标函 |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13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14 |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15 |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2018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 |
| 16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17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1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1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20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二、技术文件 | | | |
| 10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11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1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 |
|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 |
| 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 |
| 15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 |
| 16 | 投标货物参数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17 |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 | |
| 1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三、商务文件 | | | |
|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8 | 2019 年至今销售的环境移动监测设备、污染源移动监测设备产品情况一览表 | | |
| 9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10 |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 | |
| 12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得分自评表 | | | |

|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4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28 | | |
| 5 | 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可靠性 | 4 | | |
| 6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8 | | |
|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5 | 投标人业绩 | 8 | | |
| 6 | 投标人信誉 | 4 | | |
| 7 | 设备售后服务便利性 | 6 | | |
| 8 | 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 | 12 | | |

投标文件目录表（包组三）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初审文件 | | | |
| 21 | 投标函 | | |
| 2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23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24 |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25 |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2018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 | |
| 26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27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2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2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30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二、技术文件 | | | |
| 19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20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 |
| 2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 |
| 2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 |
| 2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 |
| 25 | 投标货物参数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26 |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 | |
| 2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三、商务文件 | | | |
| 13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14 | 2019 年至今销售的环境移动监测设备、污染源移动监测设备产品情况一览表 | | |
| 15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16 |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 | |
| 1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得分自评表**(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 7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29 | | |
| 8 | 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可靠性 | 5 | |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6 | | |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范围 |
|----|-------------|----|-----|------|
| 9 | 投标人业绩 | 8 | | |
| 10 | 投标人信誉 | 4 | | |
| 11 | 设备售后服务便利性 | 6 | | |
| 12 | 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 | 12 | | |

格式 1

投 标 函

(适用于各个包组)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F2021(NH)XZ0007），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适用于各个包组)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JF2021(NH)XZ000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公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如为采购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各个包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适用于各个包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
|------------|--|---------|------------------------------|---------------|
| 包组一 | | | | |
| 1 | 监测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源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可扩展苯、甲苯和二甲苯等特征因子；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检测器要求：微型化专用 FID 检测器，带火焰测温功能，能自动点火，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检测器：FID 检测器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包组二 | | | | |
| 1 | 检测器：FID、PID 双检测器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包组三 | | | | |
| 1 |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PID)： 监测原理：PID 分析方法(不限于单 PID 方法)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备注：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
| 包组一 |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色谱分析仪 | 2 套 |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
| 包组二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FID+PID) | 10 套 |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
| 包组三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NDIR) | 10 套 |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
|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PID) | 12 套 | |
|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 34 套 | |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组一)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色谱分析仪 | | | | | | | | |
| 总计 | ¥: _____ 大写: _____ | | | | | | | | |

(包组二)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FID+PID) | | | | | | | | |
| 总计 | ¥: _____ 大写: _____ | | | | | | | | |

(包组三)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NDIR) | | | | | | | | |
| 2 |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PID) | | | | | | | | |
| 3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 | | | | | | | |
| 总计 | ¥: _____ 大写: _____ | | | | | | | | |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包组 ）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的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 VOCs 便携式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一：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色谱分析仪，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组二：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FID+PID)，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组三：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NDIR)、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PID)、便携式风向风速仪，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包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包组 ）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格式 12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包组一)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检出限：非甲烷总烃 $\leq 0.13\mu\text{mol/mol}$ (0.07mg/m^3)以碳计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进样前处理器：自带除油、颗粒物过滤器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色谱柱要求：产品具有反吹功能，可以自行更换分析柱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4 | 非甲烷分析周期：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in}$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5 | 苯系物分析周期：苯系物 $\leq 5\text{min}$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6 | 质控要求：出厂内置多条校准曲线，具有操作记录和校准记录功能，方便进行设备操作的监控和质量监控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7 | 数据查阅功能：主机实时谱图图像中能够同时显示零校和满校曲线； 具有显示实时数据、实时测量数据对比功能； 查询历史数据功能，并能以报表或报告形式输出；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8 | 操作系统软件要求：具有全中文数据采集、记录、处理和控制软件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9 | 供气要求：标气、氢气以及载气使用自密封气瓶形式，气瓶体积 $\leq 150\text{mL}$ ，可以重复充放；氢气和载气每瓶使用时间大于3小时，可现场无工具替换主机内的三种钢瓶，用来增加工作时间。（提供设备原厂盖章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基本要求： | | | | |
| 1 | 高集成度：色谱分析模块、FID 检测器、电池模块、氢气瓶、载气瓶、标气瓶全部集成在一台分析仪主机内部，无外部气瓶附件箱及电池附件箱，不需外部连接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供电要求：直接电池供电和市电两种形式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 |
|-------|--|--|--|-------------|
| 3 | 全自动压力控制要求：载气、氢气、助燃气体等气路需要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模块(EPC),压力控制精度优于±0.1kPa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4 | 主机谱图显示：分析仪主机采用彩色触控大屏,可显示测试浓度、测试谱图(提供设备原厂盖章的设备主机测试谱图照片等证明文件)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5 | 全程高温伴热：样品采集部件必须具备加热、保温和过滤功能,加热温度一般不低于 120℃；当使用伴热管线时应具备稳定、均匀加热和保温的功能,加热温度一般不低于 120℃,实际温度能够在设备中显示；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6 | 设备校准功能要求：具备手动和自动校准功能,具备外标法校准功能,具备可自行重置多点校准曲线功能；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7 | 软件要求：全中文操作,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操作,设置设备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实现对外通讯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8 | 设备控制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类别界定报告；(提供设备原厂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9 | 重量要求：仪表主机重量小于 18kg,实现单手拎持,主机外箱具有滑轮运载功能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0 | 产品具有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需提供加盖设备原厂公章的相关证明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技术要求： | | | | |
| 11 | 使用温度：-10℃~45℃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2 | 量程：0~30000ppm(非甲烷总烃)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3 | 检测范围：0.1~2000 mg/m ³ 以碳计(非甲烷总烃),范围可订制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4 | 线性误差：≤±2.0%满量程(甲烷)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5 | 氧气的影响：氧对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影响≤±5.0%的满量程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6 | 二氯甲烷响应因子：大于 0.85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7 | 干扰扣除：能够自动扣除氧峰干扰影响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8 | 设备间平行性：2台(套)设备测量同一标准样品示值的相对标准偏差≤5.0%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9 | 定性重复性：非甲烷总烃≤0.5%,苯系物≤1%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0 | 定量重复性：非甲烷总烃≤2.0%,苯系物≤3%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 |
|----|-----------------------|--|--|-------------|
| 21 | 电池使用时间：≥4h（主机+伴热管线）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2 | 伴热管温控要求：伴热温度 0-180℃可调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3 | 采样流量：≥0.5L/min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4 | 阀箱温度：最高 200℃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包组二)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分析仪具有权威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可在存在易燃气体、液体或蒸汽的危险场所或有防爆安全要求的区域中使用的防爆认证证书；主机：本安防爆+隔爆 Exdia IIC T4 等级；手操器：本安防爆 Ex ib IICT5 等级 + 粉尘防爆 ExibD 21 T100℃ IP68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准确度：FID：读数的±10%或±0.1ppm，取大值，从 1.0ppm 到 10000ppm PID：读数的±20%或±0.5ppm，取大值，从 0.5ppm 到 2000ppm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分辨率： FID：检测值≤500ppm 甲烷时，分辨率为±2%或±10ppm；检测值≤2000ppm 甲烷时，分辨率为±2%或 50ppm PID：检测值≤100ppm 异丁烯时±1%或 1ppm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4 | 动态范围： FID：0~50,000ppm 甲烷 支持多点校正 PID：0.5~2000ppm 异丁烯 支持多点校正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5 | 最低检出限： FID：0.5ppm 甲烷（峰与峰之间噪声标准偏差的 7 倍定义为最低检出限） PID：0.5ppm 异丁烯（峰与峰之间噪声标准偏差的 7 倍定义为最低检出限）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6 | 检测器寿命：FID 检测器正常使用寿命大于 6000 小时，PID 检测器正常使用寿命大于 2200 小时，整机正常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 |
|---------------------------------|---|--|--|-------------|
| 7 | 氢气气源：内置不可拆卸气瓶，充满可连续工作时间 ≥ 10 小时。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基本要求： | | | | |
| 1 |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气体分析仪适用于 VOCs 排查追溯、污染应急现场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备及管阀件等无组织排放检测（LDAR）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设备必须同时配备 FID 和 PID 双检测器，对几乎所有的 VOCs 以及部分常见的无机因子均有响应。应满足整机体积小、重量轻、检测性能佳、操作简单及对于检测现场快速准确分析的要求，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分析设备内嵌 IEEE-Wi-Fi 无线网络通信的工业标准通讯模块，通过 IEEE-Wi-Fi 点对点连接防爆移动终端和主机系统，通过防爆移动终端上预装 APP 即可完成测量数据的记录、保存和查看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技术要求： | | | | |
| 4 | 探头采样的要求： 前端外径应保证能进入各类设备狭小缝隙进行检测，一般 $\leq 7\text{mm}$ 响应时间 FID：使用 10,000ppm 甲烷，少于 3.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响应时间 PID：使用 500ppm 异丁烯，少于 3.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5 | 电动采样泵的要求： 在安装用于保护设备的玻璃棉塞或过滤器的采样探头的顶端测得的采样流量应在 $0.10\sim 3.0\text{L}/\text{min}$ 范围内；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6 | 响应系数：对每一种 VOC，设备响应系数应小于 10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7 | 分析仪主机重量： $< 4\text{Kg}$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8 | 设备示值：相对误差应小于 10%。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9 | 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1\text{L}/\text{Min}$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0 | 连续工作时间：电池：充电电池，充满可连接工作时间 ≥ 10 小时。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1 | 通讯模式：分析仪与移动数据传输器，支持 WiFi 连接；分析仪与计算机，支持 WIFI、USB 连接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2 | 移动数据传输器（手操器）：Android 或 windows CE 系统，简体中文操作界面，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4G 全网通，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 |
|----|--|--|--|-------------|
| 13 | 数据存储间隔：自动模式 1 次/秒或 1 次/999 分钟，用户可选 VOC 或 FE 模式，2~30 秒，用户可选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4 | 软件界面及接口：设备主机及 APP 软件为全中文软件界面，承诺开放软件数据接口权限，并提供设备原厂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包组三)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NDIR): 检出限: $\leq 0.8\text{mg}/\text{m}^3$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分析周期: $\leq 120\text{s}$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PID) : 分析周期: ≤ 3 秒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4 | 检测准确性: $\leq 3\%$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5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测量范围: 1-30m/s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一般技术条款 (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1、便携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NDIR) | | | | |
| 基本要求: | | | | |
| 1 |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NMHC), 分析仪是便携式 VOC 检测单机产品, 设备适用于涉 VOC 企业废气排放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NMHC)浓度的测量, 应用于家具、印刷、包装、喷漆、制鞋等涉 VOC 行业的有机废气排放检测。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包含采样探头组件 (伴热管)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技术要求: | | | | |
| 3 | 监测原理: 催化氧化-NDIR (不分光红外吸收光谱) 分析方法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4 | 干扰扣除: 检测气体的适应性强, 不会受含氮、氧等气体干扰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5 | 连续工作时间: 内置可充电电池, 续航时间大于 4 小时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 |
|-----------------------------|--|--|--|-------------|
| 6 | 使用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5℃ ~ +40℃；相对湿度： 5% ~ 95% (非冷凝)； 大气压：80 kPa ~ 106 kPa；电源：设 备内置锂电池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7 | 测量范围：非甲烷总烃 (NMHC)：0.1~ 200mg/m ³ 以碳计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8 | 分辨率：非甲烷总烃 (NMHC)：0.1mg/m ³ 以碳计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9 | 示值误差：≤±2%F.S.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0 | 重复性：≤±2%F.S.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1 | 量程漂移：± 2%F.S./24h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2 | 零点漂移：± 2%F.S./24h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3 | 对不同种类 VOC 响应因子：0.9 以上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4 | 预热时间：≤30min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5 | 示值误差：≤±2%F.S.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6 | 通信接口：RS-232 串行接口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7 | 重量：≤10kg (含电池)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18 | 携带方式：背包式或拉杆式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PID) | | | | |
| 基本要求： | | | | |
| 19 | 检测项目：VOCs；分析仪是基于 PID 测量原理，产品适用于 VOCs 排查追溯、 治理设施净化效率快速检测、企业有组 织和无组织现场应急检测以及家具、印 刷、包装、喷漆、制鞋等涉 VOC 行业。 管道排放泄漏检测等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0 |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包含采样探 头组件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技术要求： | | | | |
| 21 | 检测方式：标准配置 10.6eV 传感器；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2 | 采样方式：采用气泵抽取式进样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3 | 工作温度：-5℃-50℃；0-95% (无冷凝)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4 | 干扰扣除：对检测气体的适应性强，不 会受含氮、氧等气体干扰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5 | 重量：≤5kg (含电池)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 |
|-------------------|--|--|--|-------------|
| 26 | 连续工作时间：内置可充电电 池>5000mAh，续航时间大于 8 小时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7 | 量程：0-1000ppm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8 | 分辨率：0.1ppm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9 | 标定方式：两点标定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0 | 抽气流量：≤2L/min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1 | 携带方式：手提式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32 | 风向：0-360°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3 | 风速误差：修正后不大于 0.4m/s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4 | 风向误差：±10 读取方位时不大于一个 方位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5 | 分辨率：≤0.02m/s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6 | 响应时间：测头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7 | 探头：热敏/热球风速探头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8 | 设备重量：≤0.5kg（主机）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备注：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1. 投标响应参数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并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适用于各个包组)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适用于各个包组)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2019 年至今销售的环境移动监测设备、污染源移动监测设备产品
情况一览表**

(包组)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包组)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二)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偏离描述 (如有) |
|----|---|--------------------------|--------------|
| 1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 | |
| 2 | 设备检定要求： 确保所使用设备的量值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与国际单位制,在投入使用前,须经有设备检定/校准资质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书。 | | |
| 3 | 人员培训要求： 1. 现场培训：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操作软件有足够的了解，能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 |
| 4 | 10. 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于本次采购的货物为区、镇基层环保部门现场监测执法的便携式设备，货物使用的环境相对恶劣，故障率相对较高，中标人须有健全的设备售后服务能力，或设备制造商授权委托有售后服务（设备维护、维修或调试等）能力的服务点响应采购人突发维修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不限于设备咨询、故障、维修、维护等），中标人须在接报后 0.5 个小时内响应，有任何问题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上述沟通方式无法解决的，中标人须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若问题 48 小时内无法当场解决，中标人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3.中标方须提供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有可用升级时）。 4.货物验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定期每季度一次对各货物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广泛收集使用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货物监测过程出现的问题。 | | |
| 5 | 质量保证期要求： 1. 所有货物经验收合格交付后，进入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内货物的售后服务均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 |

| | | | |
|---|---|--|--|
| | <p>2. 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1年（若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涉及货物的质保期规定高于要求，应按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服务。</p> <p>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该货物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p> | | |
| 6 | <p>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p> <p>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p> <p>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p> <p>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p> <p>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p> <p>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 | |
| 7 | <p>安装、调试与验收：</p> <p>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p> <p>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5.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货物及试运行出现的问题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p> <p>6. 如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p> <p>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如出现短装问题，供</p> | | |

| | | | |
|---|---|--|--|
| | <p>应商负责补足；如出现次品、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出现其它不符合的情形，由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8. 验收过程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9. 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后，由中标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双方签署后视为验收结束，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
| 8 | <p>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p> <p>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2.设备到货调试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被培训人员经培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p> <p>3.质保期过后，货物无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p> <p>4.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合同；</p> <p>（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货物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中标通知书。</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 | |

(适用于包组三)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偏离描述 (如有) |
|----|---|--------------------------|--------------|
| 9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 | |
| 10 | 设备检定要求： 确保所使用设备的量值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与国际单位制,在投入使用前,须经有设备检定/校准资质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书（包组三便携式风向风速仪可按照货物 10%的比例进行检定/校准）。 | | |
| 11 | 人员培训要求： 2. 现场培训：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操作软件有足够的了解，能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 |
| 12 | 11. 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于本次采购的货物为区、镇基层环保部门现场监测执法的便携式设备，货物使用的环境相对恶劣，故障率相对较高，中标人须有健全的设备售后服务能力，或设备制造商授权委托有售后服务（设备维护、维修或调试等）能力的服务点响应采购人突发维修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不限于设备咨询、故障、维修、维护等），中标人须在接报后 0.5 个小时内响应，有任何问题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上述沟通方式无法解决的，中标人须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若问题 48 小时内无法当场解决，中标人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3.中标方须提供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有可用升级时）。 4.货物验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定期每季度一次对各货物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广泛收集使用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货物监测过程出现的问题。 | | |
| 13 | 质量保证期要求： 1. 所有货物经验收合格交付后，进入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内货物的售后服务均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 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涉及货物的质保期规定高于要 | | |

| | | | |
|----|---|--|--|
| | <p>求，应按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服务。</p> <p>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该货物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p> | | |
| 14 | <p>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p> <p>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p> <p>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p> <p>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p> <p>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p> <p>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 | |
| 15 | <p>安装、调试与验收：</p> <p>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p> <p>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5.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货物及试运行出现的问题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p> <p>6. 如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p> <p>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如出现短装问题，供应商负责补足；如出现次品、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出现其它不符合的情形，由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要</p> | | |

| | | | |
|----|---|--|--|
| | <p>求处理，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8. 验收过程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9. 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后，由中标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双方签署后视为验收结束，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
| 16 | <p>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p> <p>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2.设备到货调试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被培训人员经培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p> <p>3.质保期过后，货物无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p> <p>4.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合同；</p> <p>（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货物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中标通知书。</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适用于各个包组)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JF2021(NH)XZ000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 VOCs 便携式设备
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JF2021 (NH) XZ0007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参投包组：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